

4. 什么是“五位一体”的评估制度？

新时期确立的“五位一体”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是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

一是强调高校自我评估，强化高校的主体地位和质量意识。要求高校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并使质量报告发布形成制度化、常态化；

二是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行高校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通过建立学校、地区教学基础状态数据库，形成常态监控机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一些核心数据，加强对状态数据的分析，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库在学校自查、政府监控、社会监督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分类开展院校评估，引导高校合理定位，促进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院校评估分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两类，接受合格评估“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对院校的评估是政府委托评估机构组织的，是带有必须性质的评估；四是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一方面鼓励专门机构和行业用人单位对高校的专业进行评估，促进培养与职业准入资格制度相衔接；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提高我国这些专业的办学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五是鼓励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聘请国际高水平专家对本校学科专业进行国际评估，同时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